

谢小金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（未验先投）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东环罚告字【2026】329号

2026年5月16日、谢小金在东莞市云峰硅橡胶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漱新荣华街15号存在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，此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本人环保法律知识匮乏，对建设项目认知不足，另外，客户订单更新换代太快，为了配合客户订单需求，不断更新符合客户订单的相关设备进行生产，否则企业将无法生存，导致盲目投产。尽管事后我本人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，全力整改：1、将超出环评的建设项目全部停机停产，将电源拆除，停止相关违法行为。2、及时委托第三方提出申请补办环评相关手续。3、请有资质的环保设备公司到现场勘察，制定符合环保相关要求的提质方案，并落实到位。

尽管如此，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。

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督促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管理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道歉、承诺人：



东莞市云峰硅橡胶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：2026年7月10日

